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 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 最新進展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主要股東變動之批准獲得證監會的書面確認。

誠如該通函所述，完成須待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a)、(d)、(g)、(i)及(j)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進展。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